

防止慈善團體 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保安局

禁毒處

2018年9月更新

目錄

章節	頁
1. 引言	3
2.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5
了解有關風險	
了解有關法例	
3.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佳做法	9
風險評估	
緩減風險	
4. 舉報可疑交易	17
法律責任	
實務和程序	
5. 查詢	19
縮寫及簡稱一覽表	20
參考	21
附錄	
核對清單：識別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第 1 章

引言

1.1 慈善團體補足政府和商界的工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務，給予他們安慰和希望。然而，一些海外慈善團體不幸地被發現曾被恐怖分子和恐怖主義組織利用作籌集和調動資金、提供後勤支援、助長恐怖分子的招募工作，或支援恐怖主義組織及恐怖襲擊行動。此外，亦有個案顯示恐怖分子為達致上述目的而創立「虛假」的慈善團體或進行偽冒籌款活動。這些濫用慈善團體的情況不僅助長恐怖主義活動，更打擊捐款人的信心，損害慈善團體的誠信。

1.2 香港大部分慈善團體都相當本地化，即這些團體只接受政府撥款或本地捐款，又或只服務本地社群。根據《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¹，香港的慈善團體被利用作恐怖主義活動的風險被評為低級別。儘管如此，為了緩減任何可能出現的威脅及維護香港慈善團體界別的誠信，我們須與全球合力打擊恐怖主義，並保持警覺，慎防慈善團體被恐怖分子利用。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捐款都不能被轉移作支援恐怖主義活動。

1.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²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負責訂立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社會根據特別組織所制訂的 40 項建議，致力加強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籌集資金。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有義務遵從這些建議。

1.4 特別組織認同非牟利機構在提供慈善服務方面尤為重要。在特別組織的 40 項建議中，第 8 項建議³規定特別組織成員須保護非牟利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免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第 8 項建議載述如下：

¹ 評估報告可見於：www.fstb.gov.hk/fsb/aml/tc/doc/hk-risk-assessment-report_c.pdf。

² 特別組織於 1989 年成立，現時特別組織成員名單包括 35 個成員國／司法管轄區和 2 個地區組織。香港自 1991 年起已是特別組織的成員。

³ 第 8 項建議即先前在 2006 年制訂的第 VIII 項特別建議。

各國應就其識別為易於被利用作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非牟利機構，檢討有關的法例和規管是否足夠。各國應貫徹風險為本的方法，向這些非牟利機構採取具針對性和合乎比例的措施，以免他們被恐怖分子透過以下途徑利用作籌集資金：

- (a) 被假冒為合法實體的恐怖組織所利用；
- (b) 利用其合法實體的身分作為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渠道，包括藉此逃避凍結資產的措施；以及
- (c) 被用作隱瞞或掩飾恐怖分子把擬作合法用途的資金暗中轉撥予恐怖組織。

1.5 特別組織闡明「非牟利機構」是指主要從事籌募或分發資金，以供慈善、宗教、文化、教育、聯誼或友好互助等用途，或進行其他各種「善行」的法人、安排或組織。就香港而言，上述非牟利機構基本上是指慈善團體。

1.6 本指引於 2007 年首次擬訂。經考慮特別組織就第 8 項建議所訂定的最新參考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本指引於 2018 年作出更新。本指引旨在協助本港慈善團體更深入理解他們如何可能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特別組織第 8 項建議所述的風險；以及為本港慈善團體提供實用的指引，協助他們制定或加強相關的做法和程序，以免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我們建議慈善團體採納本指引，而個別慈善團體可因應其運作模式、活動及特性採取其他進一步措施，以防範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第 2 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了解有關風險

甚麼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1 簡單而言，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為恐怖主義活動，或為助長、策劃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支援。恐怖分子需要資金進行恐怖主義活動，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正提供其所需資金。這些資金來源可以是合法，也可以是非法的。慈善團體可能遭恐怖分子利用的原因不一而足。慈善團體得到公眾信任，有機會接觸相當多的資金，而且可能牽涉大量現金。此外，有些慈善團體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會，提供了在國內及海外進行慈善工作和財務交易的架構，而且這些工作和財務交易往往在最易發生恐怖主義活動的地區及其鄰近地方進行。恐怖組織可能藉着這些特點或其他慈善團體的特質，滲透慈善團體界別，非法利用慈善團體的資金和慈善工作，以掩飾或支援恐怖主義活動。

國際情況

2.2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非牟利機構被利用以轉移資金予恐怖組織的風險已經被特別組織和國際社會充分確定。特別組織於 2014 年出版的 *Risk of Terrorists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⁴（只有英文版；中文譯為**非牟利機構被恐怖分子利用的風險**）中，分析了 14 個國家的真實個案，並識別出非牟利機構被利用的五類情況：

- (a) **資金轉移**：非牟利機構內或外的人士，例如境外合作伙伴，轉移非牟利機構的資金以支持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
- (b) **與恐怖分子聯繫**：非牟利機構或其主管人員在知悉或不知悉的情況下與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保持聯繫，導致非

⁴ 可見於：<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isk-of-terrorist-abuse-in-non-profit-organisations.pdf>。

牟利機構被利用作多種用途，包括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後勤支援；

- (c) **支援招募工作**：非牟利機構被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利用，支援他們的招募工作；
- (d) **在執行計劃時被利用**：儘管資源透過合法途徑流動，但非牟利機構在執行其計劃時被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利用；以及
- (e) **冒認代表非牟利機構或設立「虛假」非牟利機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藉設立「虛假」的非牟利機構，或冒認代表正當的非牟利機構人員，蒙騙捐款人士支持。

2.3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非經常涉及巨額款項，而相關的交易亦不一定錯綜複雜。

香港的情況

2.4 就香港而言，*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顯示，本港至今並無有關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被恐怖分子利用作資金籌集的報告，亦沒有報告顯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同情或容忍恐怖主義，又或與已知或涉嫌為恐怖分子組織的團體有聯繫。並無情報或證據顯示，本港的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被恐怖主義組織利用作籌款或資金轉移，或與恐怖分子有關的「虛假」非牟利機構已滲透慈善界別。雖然有關風險整體屬於低級別，在本港進行慈善工作和籌款以支援在衝突地區或受恐怖主義影響地區提供人道服務的慈善團體，鑑於其服務性質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相對較高。

2.5 儘管如此，有關評估並不排除本港其他類型的慈善團體，有可能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慈善團體應時刻保持警覺，以防範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第 3 章載列的最佳做法，旨在協助慈善團體制定或加強措施及程序，緩減有關風險。

了解有關法例

2.6 根據香港的法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屬刑事罪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以預防和制止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並將故意為恐怖主義提供或籌集資金定為刑事罪行，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7 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i)**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ii)**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b) 條例第 8 條禁止任何人**(i)**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ii)**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c) 條例第 8A 條規定，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i)**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ii)**該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或**(iii)**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以及
- (d) 條例第 11L 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i)**該人懷有以下意圖：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或(ii)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指明目的」是指(i)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ii)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觸犯條例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8A 條，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不設上限）及監禁 14 年。觸犯條例第 11L 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不設上限）及監禁 7 年。

2.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規定，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⁵，該人須(i)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ii)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⁶披露。有關披露一般是指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若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規定載於第 4 章。

⁵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恐怖分子財產」指：

-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 (b) 以下的任何其他財產：
 -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或
 - (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⁶ 聯合財富情報組設於警察總部，由香港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共同運作。該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把有關報告分發相關的單位作調查。

第 3 章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佳做法

風險評估

3.1 第 2 章提到香港的慈善團體一般面對低級別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儘管如此，對慈善團體而言，了解他們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以及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仍然十分重要。就此，慈善團體可檢視其推展的項目、進行這些項目的地方及方式，以及個別情況所載的風險。我們建議慈善團體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尤其應在新的環境開展項目或與新的合作伙伴合作之前進行。這些評估工作有助緩減潛在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⁷。

緩減風險

3.2 對慈善團體而言，良好管治是有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基石。良好管治的關鍵原則包括⁸—

- (a) 致力實現機構的目標及對市民和服務使用者帶來成效；
- (b) 在清晰界定的功能和角色中表現工作成效；
- (c) 提倡機構整體價值，以表現證明良好管治的重要性；
- (d) 任何決定必須有依據及具透明度，並實行風險管理；
- (e) 必須發展管治組織的能量和能力，使其有效率地執行工作；
以及
- (f) 讓相關人士參與，真正落實問責精神。

⁷ 參閱特別組織於 2015 年 6 月出版的 *Best Practice Paper on Combating the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只有英文版；中文譯為《打擊慈善團體被利用的最佳做法》）第 48 段。可見於：<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BPP-combating-abuse-non-profit-organisations.pdf>。

⁸ 參閱政府效率促進組（現為效率促進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出版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載於社會福利署的網站：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

3.3 特別組織建議，穩健的內部管治措施可分為四類：組織誠信、伙伴關係、財務透明度和問責精神，以及項目規劃和監察。對提供資金予慈善團體的人士及機構、慈善團體的受助人士及機構，或與慈善團體有密切合作關係的個人和組織執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亦尤為重要。盡職審查指慈善團體所採取的一系列切實可行的步驟，便利他們合理地確立提供給他們的資金來源、確定認識與他們合作的人士和組織，並能夠識別和管理潛在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至於何謂合適的盡職審查，則取決於個別慈善團體的情況和背景，以及其運作環境⁹。

3.4 相關政府部門出版了一系列關於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團體良好管治及良好做法的指引，並可於社會福利署的網站下載¹⁰—

良好的機構管治

- (a) 《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旨在為受資助機構（包括慈善團體）的管治組織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協助。該指引列明企業管治的原則和最佳常規，就一些引起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和查核清單，從而協助機構評估他們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改變和作出什麼改變。該指引的目標是協助接受公帑資助的機構維持公信力；
- (b)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最佳執行指引〉》旨在鼓勵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慈善團體），透過改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以提升其管治水平；

優良服務管理措施

- (c)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污錦囊》旨在提供一系列簡單實用的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實施良好管治，並且完善有關誠信管理、內部監控、

⁹ 參閱特別組織於 2015 年 6 月出版的 *Best Practice Paper on Combating the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第 49、50 及 57 段。

¹⁰ 可見於：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

財務管理、採購程序、人事管理、維修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常規。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及資源，適當地採納防貪污錦囊所建議的管治架構及良好工作常規；

- (d) 《「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旨在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受資助機構適當地運用資助基金，以達到計劃的目的。指引涵蓋採購物品與服務、招聘及管理項目員工，以及相關的財務及會計的管控措施等。要有效執行各管控措施，受資助機構之董事及員工的操守至為重要。有見及此，此實務手冊特別就誠信管理提供指引；

慈善籌款優良措施

- (e) 《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就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以及財務責任，提供最佳做法，供慈善團體採用，使慈善團體的慈善籌款活動更加公開透明和對公眾負責；
- (f) 《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建議慈善團體採納一些基本監管措施，確保籌得的款項用於指定用途上，並確保所有收入和支出均有詳盡紀錄；以及
- (g) 《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旨在向慈善團體提供舉辦籌款活動的實用指引，以加強管治與內部監控。

這些有關機構管治和問責精神的指引和良好做法，雖然並非以打擊恐怖分子利用慈善團體為首要目的，但當中的措施有助提高慈善團體的透明度和誠信，從而減低被利用的機會。慈善團體可因應其管理及營運需要以及可調配的資源，整合及採用有關指引，以切實緩減各種不良風險，包括恐怖主義籌集資金的風險。慈善團體亦可參考其他有關非牟利機構良好管治的資訊¹¹。

¹¹ 例子如下—

(a)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董事會網絡的網站（可見於：<https://governance.hkcss.org.hk/zh-hant>）；以及

(b)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布的防範金融罪行風險指引：慈善團體與非牟利機構（可見於：<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media/library/business-hk/pdfs/zh-cn/hsbc-managing-financial-crime-risk-chi.pdf>）。

3.5 為具體預防第 1 章及第 2 章所述可能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慈善團體可採取以下的良好做法及措施，補足上述第 3.4 段所提及的指引。本章節亦載有真實的例子，以展示在衝突地區提供人道服務的香港慈善團體，如何在實際運作中應用這些良好做法和措施。

良好管治與財務問責制及透明度

(a) 建立周全的財務管理和人力資源政策；

例子：批准撥款的制衡機制

- 視乎所涉及的款項金額，制訂審批項目計劃的架構，而財務部門及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或人員均須審批項目計劃，以起制衡作用。
- 對於未有先例及／或具爭議性的計劃，不論所涉款項多寡，皆交由最高級別架構（例如：董事局／理事會）考慮和審批。

(b) 備存慈善團體所述活動的目的和宗旨，以及擁有、控制或管理其活動的人士（包括高層人員、管治組織成員和受託人）身分資料。公眾應可直接從慈善團體，或透過公司註冊處（如慈善團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公司）取得這些資料；

(c) 公布周年財政報告，提供詳細的收支分項數字；

(d) 備存本地和國際交易的紀錄最少 7 年。紀錄的資料必須詳細，以證明款項的收取及用途符合有關機構的目標和宗旨；

(e) 盡可能通過受規管的金融渠道進行交易，但須留意，金融界別的身分和能力在不同國家以及在緊急慈善和人道問題的不同領域中會有所差別；

- (f) 適當使用現金，並遵守外地及本地的法規，包括現金申報及／或披露的規定，以增加款項運用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 (g) 採用風險為本¹²的方法，參考現有的公開資料，以確定是否有任何管治組織的成員、僱員或志願工作者涉嫌參與涉及恐怖主義的活動，包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例子：招募在衝突地區服務的義工的盡職審查

- 制定嚴謹的招募程序，包括核對恐怖分子名單作篩查用途，以確保應徵者適合在外地服務。
- 落實全面的培訓計劃，讓義工能夠擔負外地任務（例如：義工被派遣到衝突地區前線前，須完成三年的培訓）。

認識捐款人、受益人及合作伙伴

- (h) 採取合理措施紀錄大額捐款人的身分，但須尊重捐款人的保密性；

¹² 風險評估的考慮因素可包括有關僱員所擔任職位的級別、聲譽、相識年數、在慈善團體界別內的服務年資及工作經驗等。現有的公開資料可包括不時在憲報刊登的恐怖分子名單。

例子：接受捐款時保持警覺

- 在接受個人或實體（例如：公司或基金會）的大額捐款（例如：港幣 100,000 元）時，應對有關個人或實體的管治組織的成員／高層管理人員的背景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他們與慈善團體的使命和價值是否有衝突；並查察資金來源，以了解是否涉及任何潛在的高風險活動。
- 當捐款人指定大額捐款的具體用途時，簽訂書面合約（例如：諒解備忘錄），訂明運用有關捐款的條款及條件。
- 就通過銀行或其他渠道接收的大額匿名捐款，嘗試識別捐款人，並須得到高層管理人員的批准才可動用有關款項。
- 就接受匿名捐款設定上限（例如：港幣 10,000 元）。

- (i) 告知捐款人其捐款會如何運用和用在哪裏；
- (j) 採取合理措施，確定受益人及與慈善團體有聯繫的非牟利機構的身分、資格和良好聲譽，並確定他們不涉及和／或使用慈善捐款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
- (k) 採用風險為本¹³的方法，在建立合作關係或簽訂協議前，合理地查閱公開資料，包括互聯網上的資料，以查明是否有任何捐款人／受益人／合作伙伴或其主要僱員、管治機構成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涉嫌參與涉及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以書面形式概述對各涉及的單位的期望和責任，包括善款的運用、定時彙報、核數和實地考察等的要求；

¹³ 慈善團體應評估風險水平，以決定查閱資料的廣泛和徹底程度。評估時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捐款人／受益人的活動性質、捐款人／受益人的服務對象、捐款人／受益人的主要活動地方、捐款人／受益人及其人員的聲譽、相識年數等。現有的公開資料可包括不時在憲報刊登的恐怖分子名單。

例子：評估當地合作伙伴

- 就每個在當地合作的機構進行評估，包括其組織的定位、計劃資料及身分、技術能力、財務及行政能力，以及符合慈善團體內部及外部具體政策要求的能力（例如：進度及財務報告的要求和有否遵守採購程序）。
- 如無法物色到合適的當地合作伙伴，慈善團體會與當地政府機構合作。

例子：評估國家風險

- 對「高風險國家」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高風險國家」是指—
 - 在有關國家內，指定的恐怖分子組織控制了出入該地區或與民眾接觸的通道，或構成政府架構的一部分；
 - 在有關國家內，指定的恐怖分子組織的運作，對民眾、國際性非政府機構及公共機構構成威脅；
 - 在有關國家內，某些組織已被政府指定為恐怖分子；以及
 - 有關國家受到國際制裁。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當中，包括對合作伙伴及其負責主要採購的供應商進行更詳細的審查，並確保有關伙伴訂有內部稽核標準，以免違反國際制裁措施或任何當地規管及牌照規定。

留意指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

- (1) 在實施上述(b)、(g)、(h)、(j)及(k)項工作時，參考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由原訟法庭指明並在憲報刊登¹⁴的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

¹⁴ 可見於：www.sb.gov.hk/chi/special/terrorist/terrorist.htm。

良好項目籌劃及監督

- (m) 制定恰當的監管措施，以確保所有款項均交代妥當，而款項的用途符合其所述活動的目的和宗旨；以及

例子：加強項目管理

- 就使用資金在哪些計劃／項目保留自主權，不受總辦事處、伙伴組織或捐款人的影響。
- 定期檢視各地營運辦事處提交的進展報告，以及對海外總辦事處進行的計劃／項目進行審計及實地評核。
- 視乎所涉資金的金額及計劃／項目的狀況，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計劃／項目的推行情況。

舉報可疑交易

- (n) 每當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有關舉報的規定載於第 4 章。

3.6 以上的好做法和措施協助慈善團體評估及緩減它們被恐怖分子利用作資金籌集的風險。慈善團體亦可利用**附錄**的核對清單以識別有關風險。

第 4 章

舉報可疑交易

法律責任

4.1 如第 2 章所載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團體）舉報對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倘若你**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例如：所接受或處理的任何慈善捐款或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你有法律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¹⁵。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2 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i)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ii)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若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4.2 須注意的是，一旦作出可疑交易舉報，「通風報信」亦屬罪行。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5)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已有人作出可疑交易舉報，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因應該宗可疑交易報告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即屬犯罪。該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不設上限）及監禁 3 年。

實務和程序

4.3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及 12(2A)條，在符合第 12(2B)條的條件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保障你

¹⁵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規定，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就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樣具有效力。

萬一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捲入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免被起訴¹⁶。因此，即使你已執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以「認識」你所接觸的人或所處理的財產，你若對其合法性仍有任何懷疑，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法律保障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3)條規定，對於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a) 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4.4 法例雖無訂明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方式，但以書面報告為宜。聯合財富情報組設計了一款標準表格，方便作出報告。有關表格可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站下載¹⁷。可疑交易報告內應包括涉及的個人或實體的個人資料和聯絡資料，以及可疑情況的詳情。聯合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報告、對報告作分析，並轉交予適當的執法機關作調查，並在適當時候通知舉報人有關調查結果。

¹⁶ 有關條件如下—

- (a) 有關披露（即可疑交易報告）是在作出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相關條文的作為之前作出的，而有關的人是在獲授權人員（即聯合財富情報組）同意下作出該作為；或
- (b) 有關披露是—
 - (i) 在有關的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以及
 -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¹⁷ 可見於：https://www.jfiu.gov.hk/info/doc/STR_Form_v1.3.pdf。

第 5 章 查詢

5.1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或建議，請與我們聯絡：

香港金鐘金鐘道政府合署 30 樓保安局禁毒處

電話：2867 2766

傳真：2810 1790

電郵：sbenq@sb.gov.hk

5.2 如欲查詢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事宜，請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聯絡：

電話：2866 3366

傳真：2529 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郵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6555 號

5.3 有關可疑交易舉報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 www.jfiu.gov.hk。

縮寫及簡稱一覽表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參考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Recommendations (只有英文版)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Risk of Terrorists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只有英文版)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isk-of-terrorist-abuse-in-non-profit-organisations.pdf

Best Practice Paper on Combating the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只有英文版)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BPP-combating-abuse-non-profit-organisations.pdf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www.fstb.gov.hk/fsb/aml/en/doc/hk-risk-assessment-report_c.pdf

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名單

www.sb.gov.hk/chi/special/terrorist/terrorist.htm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資料室

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